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广发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1.13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3,643.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69%。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11.13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11.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588.87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9.27万元，负债总额5,297.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067.43万元，负债总额10,134.55万元，净资产7,932.8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8,209.73万元，净利润6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54.63万元，净资产7,06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174.05万元，负债总额52,215.66万元，净资产6,958.39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67,949.38万元，净利润-103.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3,64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5,6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4.3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山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7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6月27日开始支付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丰山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500万张。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8、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7月21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6月26日

12、初始转股价格：13.80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3.73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丰山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次付息为“丰山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7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6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丰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第4层

联系人：胡宏欣、王杰秋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面向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践行普惠金融。公司将积极贯彻金融为民理念，做实做深普惠金融，立足以设备为载体的“融物”特色，积极服务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客户群体，努力为主要群体提供可及性高、便捷性强、灵活多样的普惠金融服务。

（二）深耕绿色金融。公司将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对聚焦风电、储能、氢能、户用光伏、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能源环保行业的“融资+融物”支持力度，着力为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三）创新科技金融。公司将抢抓新一代技术革命浪潮，以设备作为连接点，采取“厂租合作+设备租赁+区域直销”的模式，聚焦新能源、工程机械、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汽车及零部件、高技术船舶、信息技术等先进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为高新技术设备厂商、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四）专注养老金融。作为行业内最早进入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将继续为医疗、养老等机构提供设备资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其在设备更新、技术升级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在养老金融领域交出一份“银发经济”新答卷。

（五）升级数字金融。公司将持续深化业务与科技融合，升级“拓客-运营-风控”全链条智慧租赁系统，支持市场拓展和风险防控，实现业务和风险管理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金融创新和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

二、强化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零售+科技”双领先战略，坚持以能力建设为中心，提升“市场开发、科技支撑、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四大核心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发展优势。

（一）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一是行业精专能力。实施差异化行业开发策略，大行业抢规模，抢抓成熟行业市场份额，小行业强能力，力争成为细分市场龙头。二是高效获客能力。持续拓展厂商、区域和线上三大路径，丰富厂租合作模式，拓宽厂商合作深度；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扩充区域直销团队；构建多渠道线上引流入口。三是卓越客服能力。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客户维护方案，融合智能客服与人工应答，形成实时响应机制。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作业线上化能力。深入融合业务发展，打造适合不同市场的线上移动平台，打造员工便携式办公系统。二是管理智能化能力。整合、挖掘历史数据价值，精准捕捉潜在客户，增强智能风险甄别能力，提升自动决策模型准确性。三是系统敏捷化能力。规模化定制个性需求，快速响应前端业务需求。四是系统安全可控能力。推进信息科技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建成软硬件结合的全流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强化租赁物管理。严格把关设备交付环节，扩大远程监控设备覆盖面，提升设备设备综合管理能力，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二是深化厂商经销商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厂商经销商识别及风险评级，完善厂商经销商飞行检查管理机制。三是做细员工行为管理。扩充案防人才队伍，健全案防工作机制，重点监测案件多发环节，强化员工行为风险排查。

（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一是搭建敏捷型组织。建立差异化管理条线，创新服务模式，定期回溯管理流程痛点，探索组建覆盖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内的运营中心。二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发挥银行融资的主渠道作用，提高金融债、ABS等直接融资规模，通过境外发债拓展海外资金市场。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岗相适”，设计差异化员工培养路径，优化用工效率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前中后台考核机制，建立市场化和差异化程度更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维护股价与分红稳定，坚持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始终重视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将维护股价稳定、保持分红可预期性作为重要目标，让广大投资者有获得感。

（一）积极维护股价稳定。公司高度重视股价和市值表现，将在公司股价出现不合理下跌、估值明显偏离经营基本面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信息披露、市场沟通、实施管理层增持、争取主要股东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二）保持分红可预期性。公司在做好资本内生增长，夯实可持续发展资本实力的同时，将做好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作为重要目标。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超过60.73亿元，2018年至2024年6月，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46%、47.75%、45.27%、47.73%、50.44%、44.00%、52.57%，持续保持较高分红水平。此外，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支出1.68亿元。公司已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将在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于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融合，提升董事会等各主体专业化履职效能，形成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一）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一是修订《公司章程》，细化党建内容，深化党委会“把、管、保”机制。二是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是强化党委会与董事会、经理层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沟通机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二）加强决策主体履职能力建设，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一是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纳入公司治理。二是建立董事培训机制，支持外部董事深入业务、管理一线开展调研，提升履职能力。三是做好董事履职记录，建立履职档案，强化董事履职评价机制，引导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四是完善议案预审先行和决议执行反馈机制，常态化跟进督办董事意见落实情况，提升董事会专业化履职效能。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一是加强对关键岗位的能力建设。公司以绩效管理为中心，通过各类考核杠杆与激励机制来激发各层级、各条线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结合业务形态与特点优化选人用人机制，结合业务导向落实人才培训培养计划，持续深化“两层面+三层级”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加强对关键岗位的激励约束。公司管理层全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高管年度薪酬，实行薪酬递延支付机制，确保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同时，严格落实《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提优信披投关，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公司持续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师等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丰富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沟通深度，传递公司价值。

（一）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一是应披尽披，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和经营情况。二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聚焦市场关注点，公开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增强信息披露深度与广度，提升公司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三是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定期报告聚焦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加入可视化图表，以更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公司经营情况；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经营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ESG报告紧跟国际化合作伙伴和客户的需求，出具中英文双版ESG报告，进一步扩大披露材料的受众。

（二）积极做好投资者交流活动。一是常态化运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组织反路演和路演活动，参与券商策略会，引进来、走出去，扩大与投资机构、分析师交流的覆盖面，直面市场、回答关切，以坦诚、简洁、高效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二是举办专题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范围，创新高管座谈、部门走访等活动方式，邀请厂商、客户与投资者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理念和经营举措的了解。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5,244,444.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www.sse.com.cn）。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63.5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6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92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变更为89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64万份变更为663.50万份。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63.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9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7.9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1.5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653.50	98.49%	0.7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9人）			663.50	100.0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